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下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施东月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照： _____

蔡宁： _____

陈婧： _____